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〇)農林字第九〇〇〇三〇八一二號函公告訂定，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現配合災害防救法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為因應實務執行，爰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災害處理協助

## 項目及程序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	查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爰配合修正本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 本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依據： 本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爰以修正。
<p>二、支援時機： (一) 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支援請求，或由本會主動派員協助。 (二) 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本會支援者。</p>	<p>二、支援時機： (一) 於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經向本會提出支援請求，或由本會主動派員協助。 (二) 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本會支援者。</p>	第一款增列大規模崩塌之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酌修文字。
<p>三、支援項目： (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有發生之虞時，緊急處理技術指導。 (二)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時，緊急處理技術指導。 (三)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後，災後處理技術</p>	<p>三、災害處理支援項目： (一) 土石流災害有發生之虞時，緊急處理技術指導。 (二) 土石流災害發生時，緊急處理技術指導。 (三) 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緊急處理經費之支應及相關程序。</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增列大規模崩塌，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另第三款文字修正，災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其災後處理技術指導或災後緊急處理經費之需求，補充相關文字</p>

<p><u>指導或</u>緊急處理經費之支應及相關程序。</p>		<p>說明。</p>
<p>四、支援程序：</p> <p>(一) 經<u>本會</u>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或<u>本會</u>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勘查人員確認屬水保局或林務局主管業務範圍，並依水保局或林務局施工單價核定經費後，回報水保局或林務局由相關計畫經費<u>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u>或相關機關辦理。</p> <p>(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者，水保局或林務局應執行有關支援<u>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u>災害處理任務。</p> <p>(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者，於災情狀況需要水保局或林務局提供援助時，由水保局或林務局指派協調人員，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情評估作業及處理相關事宜。</p>	<p>四、支援程序：</p> <p>(一) 經水土保持局<u>分局</u>或林務局<u>林區管理處</u>緊急應變小組<u>勘查人員</u>，確認屬<u>水土保持局</u>或林務局主管業務範圍，並依<u>水土保持局</u>或林務局施工單價核定經費後，回報<u>水土保持局</u>或林務局由相關計畫經費核撥鄉(鎮、市、區)公所、林區管理處、分局或相關機關辦理。</p> <p>(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者，<u>本會</u><u>水土保持局</u>或林務局應即承本會「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命，執行有關支援災害處理任務。</p> <p>(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者，於災情狀況需要<u>本會</u><u>水土保持局</u>或林務局提供援助時，由<u>本會</u><u>水土保持局分局</u><u>分局長</u>或林務局<u>林區管理處處長</u>指派協調人員，<u>率先遣</u>緊急應變小組趕赴受災地區，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災情評估作業及處理相關事宜。</p>	<p>一、為釐清本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間協調聯繫機制，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p> <p>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增列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u>五、支援作業方式：</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水保局或林務局通知支援災害處理時，應配合辦理事項<u>如下</u>：</p> <p>(一)提供災害資料：<u>如</u>災害狀況、受損情形、災害範圍</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接獲<u>本會</u><u>水土保持局</u>或林務局通知支援災害處理時，應配合辦理事項：</p> <p>(一)提供災害資料：災害狀況、受損情形、災害範圍及位</p>	<p>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合實務執行狀況。</p>

<p>及位置圖等。</p> <p>(二)建立聯絡方式：指定聯絡人員及電話。</p> <p>(三)指定引導人員：得由聯絡人員兼任之，負責引導支援人員、車輛進入災區前進指揮所或調度站，執行災害處理任務。</p> <p>(四)其他應配合事項。</p>	<p>置圖等。</p> <p>(二)建立聯絡方式：指定聯絡人員及電話。</p> <p>(三)指定引導人員：得由聯絡人員兼任之，負責引導支援人員、車輛進入災區前進指揮所或調度站，執行災害處理任務。</p> <p>(四)其他應配合事項。</p>	
--	--	--